

公开声明自我承诺书

(开展强制检定工作)

本企业就在中国(广西)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内开展强制检定工作,向社会公开声明并自我承诺如下:

(一) 本企业具有法人资格;

(二) 本企业在开展的检定项目上有相应的技术水平和计量管理能力,具备相适应的计量标准,并依法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;

(三) 本企业具备与所开展检定活动相适应的场地、环境、设施、制度和人员,满足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》要求,保证检定工作质量,对出具的证书/报告负责;

(四) 本企业按要求及时报送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情况,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;

(五) 本企业对送检的计量器具开展强制检定,不收取送检单位相关费用;

(六) 当本企业不再开展强制检定工作时,会提前1个月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,并在网站上撤销公开声明自我承诺书。

本企业严格履行以上承诺,如有违反,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,愿意接受将失信违法行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等信息公示。

承诺人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

2024年7月1日